



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DC: _____

贵州财经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国际商业惯例及其在我国的适用

黄维伟

专业名称: 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 国 际 商 法

指导教师: 游本强教授

年 级: 2004 级

定稿时间: 2007 年 5 月

贵州财经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国际商业惯例及其在我国的适用

黄维伟

专业名称： 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 国际商法

指导教师： 游本强教授

年 级： 2004 级

定稿时间： 2007 年 5 月

Gui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Master Degree Dissert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hina

Huang Weiwei

Maj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search Fie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Supervisor: Prof. You Benqiang

Grade: 2004

Date: May, 2007

贵州财经学院学位论文原创性 及知识产权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因本学位论文引起的法律结果完全由本人承担。

本学位论文成果归贵州财经学院所有。

特此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黄维伟

2007 年 6 月 18 日

摘 要

随着对外开放的加强和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增多,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要求也更加强烈。原来涉及到对外经济交往的企业将向纵深开展各方面的业务,原来没有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企业也将面对这方面的问题。为了更好地进行对外经济交往,了解和认识国际商业惯例则显得尤为重要。

当前国际上存在一种普遍趋势,即接受以及合理适用国际商业惯例。但何谓国际商业惯例、国际商业惯例的性质如何以及国际商业惯例如何适用等一系列问题在法理界尚存在争论。为此,本文作者在阅读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理论探索与实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从国际商业惯例的概念和特征、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历程、国际商业惯例在我国的适用以及我国经济立法如何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等几个方面对其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文在对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现状进行剖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提出了以下建议:避免将国际商业惯例凌驾于法律之上,最大限度地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尽量跟上国际贸易发展的步伐。

全文共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引言,主要介绍了文章的选题背景以及研究现状,并对本论文的主要工作进行了简要的概述。

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商业惯例的概念、特征以及国际商业惯例发展史。本部分主要从立法方面和理论界方面对国际商业惯例进行了阐述,在总结国际商业惯例性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界定。国际商业惯例指在长期的贸易或商业实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已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所认可的具有确定内容,用于解决国际商事问题,一经采纳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它具有普遍适用性、确定性和针对性,而且国际商业惯例作为一种任意性规则,运用起来非常灵活方便。除此之外,通过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史的阐述,来反映国际商业惯例的重要性,继而详细论述了国际商业惯例的产生与发展。可以说,国家的无能以及各国国内法的多样性推动了国际商业惯例的产生。它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初步形成阶段,日趋完善阶段,统一化的发展阶段以及成熟化阶段。

第三部分集中论述了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条件、适用方式以及对其限制等方面。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须满足六个条件:第一,以我国法为准据法;第二,我国法律以及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均没有规定;第三,该领域存在国际商业惯例;第四,该惯例未被当事人明示排除;第五,不得违反我国的公共秩序;第六,司法机关的选择。对于其适用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第一,当事人意思自

治原则（即当事人明示选择）；第二，依据案件事实推定适用国际商业惯例（即当事人默示推定）；第三，国内法或国际条约强制适用；第四，参照适用。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商业惯例并不是满足上述条件就必然适用，它还受国内强行法、公共秩序以及合理性的限制。

此外，本部分还结合案例，对几种常见的国际商业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以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适用问题分别进行了探讨，包括其主要内容、适用范围以及适用中需注意的问题，并针对案例，在适用相关的商业惯例方面提出了一些注意事项以及解决措施。不仅如此，笔者还特别针对《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这一具有代表性的商事合同统一法，简要探讨了其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关系，并试图通过借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某些条款（如关于合同的成立、对于导致合同无效的重大误解的界定、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等），来完善我国的《合同法》。

第四部分在阐述国际商业惯例与我国国内法以及国际公约关系的基础上，对如何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提出了几点建议：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研究国际商业惯例；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吸收他国成功的立法经验；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应自觉遵循国际商业惯例；注重培养熟知国际商业惯例的专业人才；在国内贸易中也可借鉴国际商业惯例。

总的来说，本文通过采用对比分析法、实证分析法、局部分分析与整体分析相结合等方法，分别对国际商业惯例的性质、界定、适用条件、适用方式等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主要包括：明晰了国际商业惯例的概念；确立了国际商业惯例的六个适用条件，结合案例对四个常见的商业惯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分别探讨了其适用方式及应注意的问题；从立法与司法的角度探讨了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的问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际商业惯例在我国经济贸易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它在我国的商事实践中也已得到广泛的应用。认识和研究国际商业惯例，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并确保其持续向前发展，还能够通过借鉴商业惯例，弥补我国国内法的不足。因此，我们在对外贸易交往中，不仅要严格遵守国际贸易法律和国际条约，而且还应尊重国际商业惯例，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从而正确贯彻我国对外开放的大政方针。

关键词：国际商业惯例；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al transaction, especially after entering WTO,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increasingly holds world's attention and plays special &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ccepting and reasonable applying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 widely tendency in the world. However, there are some arguments about its definition, character, and application, and so on. The author tries to make some systematic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From the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s definition, feature, development, application in China and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economic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comb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case analysis, the dissertation carries on some beneficial research based on abundant materials and author's judicial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the dissertation puts forward to following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present application situation, such as, avoid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predominates the law, connec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rial usage utmostly and keeping pa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dissertation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Chapter 1, this part illustrates the topics background, significance and the main work.

Chapter 2, this part mainly introduces the defi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explains and classifies some wrong ideas about its definition, and specifically illustrates its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Chapter 3, this part concentrates on applied condition and mode as well as its constraints, and respectively discusses some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s application combining with cases.

Chapter 4, in this part, author tries to put forward several proposals on the conn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usage through analyzing the re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our country domestic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o some new opinions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s application, including: (1)explaining the concept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2)establishing six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3)

combining with the cases to explore four common conventions; (4) discussing how to connect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from the angle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Nowadays,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people's attention and it has obtained the wide spread application in foreign trading practice in our count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we should facilitate our country economy legislation connect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carry out the opening up policy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age; application;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现状	1
1.3	主要工作	2
2	国际商业惯例的概述	4
2.1	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及构成	4
2.1.1	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及特征	4
2.1.2	几种常见的国际商业惯例	6
2.2	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史	8
2.2.1	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史	8
2.2.2	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史	9
3	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问题研究	13
3.1	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	13
3.1.1	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条件	13
3.1.2	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方式	14
3.1.3	对适用国际商业惯例的限制	15
3.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适用问题研究	16
3.2.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概述	16
3.2.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适用方式	19
3.2.3	从一则案例看贸易术语 FOB 的适用	21
3.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适用问题研究	22
3.3.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概述	23
3.3.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适用方式	25
3.3.3	案例分析	26
3.4	《托收统一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	27
3.4.1	《托收统一规则》的概述	28
3.4.2	《托收统一规则》的适用方式	28
3.4.3	案例分析	29
3.5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适用问题研究	31
3.5.1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概述	31
3.5.2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适用方式	32
3.5.3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关系	33

3.5.4	借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完善我国《合同法》	33
4	我国经济立法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	35
4.1	国际商业惯例与国际公约的关系	35
4.1.1	国际商业惯例与强制性国际公约的关系	35
4.1.2	国际商业惯例与任意性国际公约的关系	35
4.2	国际商业惯例与国内法的关系	36
4.3	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	36
4.3.1	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采取的方式	36
4.3.2	如何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	37
4.3.3	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应注意的问题	38
	参考文献	40
	后记	42
	致谢	43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我国加入 WTO 的大环境下,经济主体、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其他行业都提出“按国际惯例办事”,与“国际惯例接轨”。然而,究竟何为国际惯例,目前尚缺乏系统的研究,认识还不统一,在适用中各取所需。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强调与国际接轨的今天,大家声称按国际惯例办事,是正确的。但在引用和解释国际惯例问题上,需要进行规范。现在国际上有一种趋势,即在国际商业或贸易中倾向于接受国际商业惯例,这不仅是因为国际间无太多的统一实体私法可遵循,还因为它是解决各国间法律冲突的一种办法,可以使本国的国际商贸业务不受外国法律管辖和支配。

目前,各国的法律包括国际公约基本都提及了国际惯例,如《德国民法典》规定,“在解释商人之间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义与效果时,应充分考虑到商业交往中适用的惯例与习惯”。纵观所有国家的法律,除《美国商法典》外,大部分都采取了“言及而未定义”的做法。虽然我国也有几部法律(民法通则,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票据法,合同法)提到了国际惯例,但对其规定也是过于简单,从而导致了适用中的种种困惑。

综上所述,研究国际商业惯例在我国的适用以及如何与我国经济立法接轨的问题,是明晰法律规定与商业现实的共同要求。然而,考查我国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无论是在理论上、立法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存在许多混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正确适用国际商业惯例,不利于我国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的大政方针,因此对国际商业惯例适用问题的研究显得尤为迫切。

1.2 研究现状

国内外有很多学者对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比如:单文华教授在《国际贸易法》(上)一书中,谈到了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性质、地位等方面,并将国际商业惯例界定为: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自发形成的,某一地区、某一行业或某类贸易中所经常遵守和普遍接受,并由此产生相应的义务感与合理期望的任意性行为规范。英国著名的法律学者施米托夫经过深入考察各国有关立场,在《International Trade Usages》一书中,给出定义:“商业惯例是商业社会某一特定行业中普遍遵守,使从事该行业的人都认为其具有约束力的一种交易做法或行为方式”。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朱学山教授在《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一文中提出,“惯例是从习惯来的”,他强调惯例虽来自习惯但又高于习惯。袁发强在《关于国际惯例的立法思考》一文中对立法中的国际惯例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同时建议在起草国际私法规范时应当将国际惯例限定在国际商事惯例上。王艺在《国际惯例与国际习惯之辨析》一文中提出,从国际习惯的效力来看,国际惯例和国际习惯的地位是同等的;在国际经贸法律关系中,过于严格的区分国际习惯和国际惯例没有太大意义,否则可能会造成适用上的冲突。他认为国际惯例是指为该国法律及该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认可的、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的习惯,也就是国际习惯。

对于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问题,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其必须经过当事人的选择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选择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的时间并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缔结合同后,甚至在争议诉讼过程中都可以明确选择特定的国际商业惯例作为解决他们之间争议的准据法。此外,当事人在具体选择适用国际商业惯例时,还可以对其任意性规范进行增加和删减。陈安教授在《论适用国际惯例与有法必依的统一》一文中,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就我国在对外经贸往来中适用国际惯例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以近年来土地开发与房地产经营中出现的混乱现象为例,指出不应将适用国际惯例凌驾于有法必依之上,而应将二者统一起来。王宁、任昱在《国际贸易惯例的法律属性》一文中除了对惯例是否需要成文化以及惯例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表自己的看法以外,还探讨了国际贸易惯例与其它法律规范的区别问题。范云鹏、毛新凯在《国际商事惯例的性质及适用》一文中归纳了国际商事惯例的几个性质,如自治性、国际性、任意性等,并提出了我国适用国际商事惯例应采用的模式。

综上所述,虽然有很多学者研究过国际商业惯例,但没有取得共识。此外经检索,笔者发现目前尚缺乏对几种常见的商业惯例的适用问题进行研究,而且关于我国如何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的研究也少之又少。对此,本文试图在总结国际商业惯例性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界定,并通过介绍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问题,结合案例,详细地探讨了几种常见商业惯例的适用方式以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最后试图结合国际商业惯例与国内法、国际公约的关系,来探讨如何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

1.3 主要工作

1. 在分析国际商业惯例性质的基础上,创设性地对其进行了界定。

本文收集了国内外关于国际商业惯例的大量资料,通过对比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对其的具体阐述,对国际商业惯例进行界定。国际商业惯例指在长期的贸易

或商业实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已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所认可的具有确定内容，用于解决国际商事问题，一经采纳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2. 结合案例，对几个常见的商业惯例的适用问题进行了详细地探讨。

通过一些实际的案例，在整体分析国际商业惯例适用问题的基础上，又分别对几种常见惯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适用问题进行了详细探讨，并针对案例，在适用相关的商业惯例方面提出了一些注意事项以及解决措施。不仅如此，笔者还特别针对《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这一具有代表性的商事合同统一法，简要探讨了其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关系，并试图通过借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某些条款（如关于合同的成立、对于导致合同无效的重大误解的界定、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等），来完善我国的《合同法》。

3. 对如何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提出了几点建议

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研究国际商业惯例；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吸收他国成功的立法经验；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应自觉遵循国际商业惯例；注重培养熟知国际商业惯例的专业人才；在国内贸易中也可借鉴国际商业惯例。

2 国际商业惯例的概述

2.1 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及构成

2.1.1 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及特征

一直以来,“国际商业惯例”都是一个没有统一概念的名词。特别是“惯例”(Custom)和“习惯”(Usage),这两个词一直相互混淆使用。实际上,二者是有区别的。《BLACK'S LAW DICTIONARY》一书中已经将二者加以区分,该书认为:习惯是一种重复行为,而惯例是一种产生于该重复行为的法律或一般规则。因此,可以没有惯例而有习惯,但不能没有习惯而有惯例。《奥本海国际法》一书的作者劳特派特也持有同样的观点:习惯不应该也不能和惯例相混淆。

1. 立法方面

很多国家的立法只是提到了惯例,而未给出明确的定义:

1) 大陆法系

《德国民法典》第 346 节规定,“在解释商人之间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义与效果时,应充分考虑到商业交往中适用的惯例与习惯”;《法国民法典》第 1873 条以及《日本商法典》第 1 条也作了相关的规定,即:“如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惯例”;《瑞士民法典》第 1 条也规定了类似的适用条件:“在法律未规定时,法官可以依照习惯法、学说以及实务惯例进行裁判”^①。

2) 英美法系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1-205 节第(2)款对“商业惯例”下了一个定义:“*A usages of trade in any practice or method of dealing having such regularity of observance in a place, vocation or trade as to justify an expectation that it will be observed with respect to the transaction in question*”^②。其意思是说,商业惯例作为一种习惯做法或交易方式,只要它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或某类贸易中得到了经常遵守,就会使人们有理由相信它在当前交易中也会得到遵守。由此可见,美国《统一商法典》对商业惯例的界定是很宽泛的。英国一般认为,商业惯例是“商业社会中从事某一行业的人所普遍接受的特定交易做法或行为规则”^③。

3) 我国的立法情况

我国国内立法也有几部法律涉及到国际惯例,但均未给出明确定义,只是申明可以适用。比如我国的《民法通则》第 8 章第 142 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分别见:《德国民法典》第 346 节、《法国民法典》第 1873 条、《日本商法典》第 1 条、《瑞士民法典》第 1 条。

^② 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1-205 节第(2)款。

^③ C.M.Schmitthoff. International Trade Usages[M].as a special issue of the NEWSLETTER of the Institute of Business Law and Practice, 1987:14.

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第150条进而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1992年的《海商法》以及1995年的《民用航空法》重申了同样的适用原则,其规定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1995年颁布的《票据法》中对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也规定了相应的适用规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1999年颁布实行的《合同法》取代了原《涉外经济合同法》,但其保留了有关国际惯例的法律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①。

2. 理论界的争议

针对国际商业惯例,国际上的学者也是众说纷纭。英国著名的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学者施米托夫经过深入考察各国有关立场,给出定义:“商业惯例是商业社会某一特定行业中普遍遵守,使从事该行业的人都认为其具有约束力的一种交易做法或行为方式”^②。日本学者皆川洸认为:“国际习惯,是指国际间业经确立的一般惯例。这些惯例已被证明具有法律义务之意义,且正在实践中使用”^③。

在我国,也有很多学者谈到了国际商业惯例。韩德培教授认为:国际商业惯例是“在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有确定内容的一些规则”,他强调:“国际惯例只有经过国家认可才有约束力”^④;国际法著名学者王铁崖教授则认为:“惯例”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惯例”包含“习惯”在内。通常外交文件上所称“惯例”,既包含已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也包含尚未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常例、通例或惯常做法。狭义的“惯例”则专指尚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例之类。换言之,“国际习惯”与狭义的“国际惯例”,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它们“是否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⑤。

^① 分别见《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海商法》第268、276条,《民用航空法》第184、190条,《票据法》第96条,《合同法》第7条。

^② C.M.Schmitthoff. International Trade Usages[M].as a special issue of the NEWSLETTER of the Institute of Business Law and Practice, 1987:14.

^③ 日本国际法学会.国际法辞典[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603.

^④ 韩德培.国际私法新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34.

^⑤ 王铁崖.国际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13-15.

综上所述，尽管国际商业惯例在各国法律及各国学者中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有以下几点是基本一致的：

第一，国际商业惯例是在国际商事交往中经过长期的实践自发形成的，具有普遍适用性。它与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不同，最初只是流行于某一区域、某一行业，随着国际商业一体化的发展，逐渐被世界各国商人普遍接受。其编纂和制定是由商业团体自发进行的，不受政府的约束。

第二，国际商业惯例的内容具有确定性和针对性。现阶段世界上普遍采用的商业惯例都是由地区、行业或商业团体将长期实践中的习惯做法或通例归纳成文，或加以解释形成的。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为了给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解释的规则。这一惯例自 1936 年颁布以来，历经几次修改，现行的惯例是《Incoterms 2000》。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国际商业惯例不是凭空想象、一成不变的条文，而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而且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飞跃发展，其变化速度也在加快。

第三，国际商业惯例是一种任意性而非强制性的规则，运用起来非常灵活方便。就其内容来看，国际商业惯例直接反映的是国际商业社会的私人意志，而不是国家意志，所以不同于国际条约之于缔约国及其国民，也不同于国内法中的某些强制性规定，它只是一种任意性规范，即只有在当事人明示或默示采用时，当事人才受该惯例的约束，该惯例也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综合以上几点，笔者认为：国际商业惯例即指在长期的贸易或商业实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已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所认可的具有确定内容，用于解决国际商事问题，一经采纳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2.1.2 几种常见的国际商业惯例

国际商业惯例不仅能够补充现有法律法规的不足，更好地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还能促进国际贸易规则的统一，减少当事人可能产生的分歧，方便国际贸易的进行。因此，国际商业惯例在商贸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国际贸易中的国际商业惯例有很多，但经过系统解释的、被广泛应用的几个惯例主要涉及货物买卖、支付方式以及商事合同：

1. 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国际商业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一些国际贸易术语，包括 FOB、CIF、CFR 等。这些术语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国际货物买卖中重要的商业惯例。涉及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商业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和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华沙举行会议制定了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22 条,其后经过多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于 1932 年在牛津进行,因此被称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并沿用至今。该规则共有 21 条,主要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以及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与费用作了规定。同时,该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有关当事人可在合同中对其中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这一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方国家对 CIF 合同的一般解释。

2) 1941 年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19 年美国的几个大商业团体制定了关于出口报盘和贸易术语的规则。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变化,又对其作了修改,并于 1941 年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理事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定名为《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它对美国对外贸易中包括 FOB、CIF 在内的六种贸易术语作了规定,其中许多规定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相比都有很大不同,因此应用并不广泛,只对美洲国家的进出口商有很大的影响。

3)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它是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其后历经 7 次修改,对 13 种贸易术语分别作了解释并对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力、义务作了具体规定,是目前最具广泛影响、得到最普遍采用的成文化的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惯例。

2. 与国际支付方式有关的国际商业惯例

关于国际贸易结算方面的国际商业惯例主要有两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 UCP500)

国际商会于 1933 年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国际贸易结算中重要的国际商业惯例,被各国银行和国际企业广泛采用。随着通讯事业和国际贸易集装箱运输以及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发展,国际商会对此惯例作了多次修订,现行的为 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即 UCP500,用以减少因对信用证解释不同而引起的争端,调和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2) 《托收统一规则》(简称 URC522)

国际商会为了方便银行承办托收业务时规定银行与委托人及其他关系人之间的关系,于 1958 年草拟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此规则作了多次修订。现行的版本是 1995 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URC522》),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普遍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商业惯例。

3. 与合同有关的国际商业惯例